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貴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吳沂澤律師

　　李茂增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國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學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佑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非訟代理人　曾本懿律師

　　陳宥廷律師

　　張清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9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如下之事證外，其餘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Ａ０２為相對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之父，抗告人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，需受相對人等扶養，而抗告人每月需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請求相對人等按月各給付26,667元之扶養費至抗告人死亡之日止。然

查，抗告人名下雖無顯著財產，惟抗告人曾於民國103年12月17日贈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地（下稱仁忠路房屋）予抗告人前配偶Ａ０１，且其曾於服刑期間以手寫信件（下稱系爭手寫信）自承其名下財產均放在Ａ０１名下，另抗告人自稱曾於111年間領取共計360萬元保險金，但其就保險金已用罄之說明難稱合理，現金流向不明，故認抗告人就其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有利要件並未盡舉證之責，難認相對人等對抗告人之法定扶養義務已發生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確已不能維持生活：

1.抗告人並未將財產存放或借名於Ａ０１名下：抗告人於服刑期間以口述方式委託獄友代筆系爭手寫信，獄友當時對抗告人開玩笑說抗告人將財產都放去Ａ０１那邊，抗告人未置可否，卻被獄友寫入系爭手寫信中，抗告人未再次確認內容即行寄送，系爭手寫信本意在說明Ａ０１照顧抗告人多年，不會貪圖抗告人財產，如Ａ０３不提供Ａ０１大小章，將使抗告人難以委託Ａ０１協助辦理停業事宜。況抗告人與Ａ０１於113年10月21日已離婚，縱使抗告人有將財產存放或借名登記於Ａ０１，但雙方已離婚，在未有書面或證據之前提下，尚難請求返還已交付之財產。

2.抗告人並無現金尚未花用：相對人之母甲○○死亡後之遺產分配，預計由抗告人分配700至800萬元，但抗告人並未收到應受分配之現金800萬餘元。抗告人雖曾於111年6、7月間領取新光人壽保險金182萬餘元、台灣人壽保險金140萬餘元，然抗告人年逾古稀，除生活花費、保險費用、日常支出外，尚有高額醫療費用，以每月8萬元作為支出計算無不合理之處。抗告人前因診所停業後，需給付護士遣散費119,573元、111年間開刀住院費用518,485元、110年間診所罰單5萬元等，並曾於109至

110年間向Ａ０１借款69萬元，花費超過137萬餘元，其餘款項則均已用於日常生活，抗告人之保險金實已花用殆盡。

3.抗告人自114年5月22日起無力繳納房租，自此借居於友人乙○○住處，抗告人與乙○○約定待日後抗告人有資力時再補繳租金，乙○○也有借款予抗告人，供抗告人日常生活之用，抗告人亦有向其他友人借款作為日常支出，抗告人累積對乙○○及其他友人欠款已達150萬元。

㈣相對人等三人均應對抗告人負擔扶養義務：Ａ０３身為高收入之醫師，Ａ０４為名師，Ａ０５曾獲得其母親甲○○給予之金錢，相對人等三人皆有能力扶養抗告人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命相對人等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抗告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抗告人26,667元，如有1期未按期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全部到期等語。

四、相對人等答辯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並無不能維持生活：

1.原審經調查後已認抗告人就其「現已陷於不能維持生活」之有利要件並未盡舉證之責，難認相對人等之法定扶養義務已發生，並無違誤。

2.抗告人過往從事醫生職業，收入頗豐，又將家庭經濟重擔壓在相對人等之母親甲○○身上，抗告人應已累積相當高之財富，甲○○於96年3月11日過世時，抗告人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取得約一半的遺產700萬元，然其未尊重甲○○心意，未依約將現金交還給相對人等，遺產中不動產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號建物部分，亦由Ａ０３再行支付126萬元予抗告人，始由Ａ０３向抗告人取回不動產，顯示抗告人自甲○○死亡後至少取得826萬元，不可能身無分文，無法維持生活。

3.系爭手寫信涉及兩造家事，抗告人辯稱係他人代筆誤書，顯不可採。而關於抗告人主張將111年間保險金花

用完畢所提出之花費內容，大多為111年以前之花費，且與抗告人經營協和婦產科有關，抗告人獨享經營婦產科之經營利益，不應由子女負擔資遣費與罰鍰。再抗告人之開刀住院花費最大筆支出為111年5月21日至5月29日之355,292元，其餘皆為例行回診，足見抗告人無特別醫療需求。

4.又證人乙○○照顧、借款予抗告人等情，均與常情不符，乙○○證詞亦多配合抗告人本案聲請之需要而陳述，真實性難採。且證人乙○○拒絕提供聯絡方式、拒絕由相對人等三人接手承擔責任照顧抗告人，其真實目的並非單純協助照顧抗告人生活。

㈡相對人Ａ０３請求減免扶養義務，相對人Ａ０４、Ａ０５無力負擔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：

1.抗告人對Ａ０３及Ａ０３之配偶丙○○有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抗告人自兩年前開始向Ａ０３及丙○○提出多起告訴，如偽造私文書、逃漏稅捐、強制、侵入住宅、妨害秘密等，經調查後均為不起訴處分，且案件調查期間抗告人在地檢署均痛罵Ａ０３惡毒、貪婪、想要弒父，Ａ０３為前開案件受盡身心煎熬，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減免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。

2.Ａ０４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目前主業為學校代課教師，先前曾創業經營補習班，但經營狀況不如預期，故目前不再經營補習班，其已自顧不暇無力負擔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。

3.Ａ０５領有輕度障礙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其身體狀況不佳、無法工作、日常生活需他人照料，目前住在精神護理之家，均由Ａ０３辦理信託照顧Ａ０５，Ａ０５無力負擔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五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 款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相互間，受扶養權利之一方，自得向

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，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民法第1117條、第1118條亦有明文。又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雖應受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限制，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；反面言之，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（如以自己所有房屋出租收入之租金維持生活）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六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均為其子女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兩造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(原審卷一第15、39頁)在卷可參，足認為真實。是相對人既為抗告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均為抗告人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，先予敘明。

㈡抗告人目前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。

1.抗告人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乙節，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原審卷一第179至181頁)，並經原審及本院依職權查詢抗告人之收入與所得，顯示抗告人除109年間尚有前鎮協和婦產科診所之收入242,908元以外，自110年至113年間，均無收入，名下僅有財產一筆為價值4元之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，有抗告人109至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（原審卷一第155至161、317頁、原審卷四第75頁、本院卷第301至303頁），堪認抗告人目前並無收入，亦無足以變價作為生活費用之財產。

2.然查，相對人辯稱相對人之母甲○○於96年3月11日死亡後，甲○○之遺產中有700萬元於97年8月26日匯入抗

告人之大眾銀行帳戶，ＡＯ３並有於100年7月14日將126萬元存入抗告人華南商業銀行帳戶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抗告人之大眾銀行交易明細、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為證（原審卷一第261至267頁），堪認抗告人確於97至100年間有收取826萬餘元之現金。抗告人雖於原審審理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收受700萬元、800萬餘元（原審卷二第17頁，本院卷第348頁），然抗告人並未能就上開抗告人之大眾銀行交易明細、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提出反證，證明其實際上未收受該筆款項，僅空言稱「那是我本來就有的錢」、「並未收到」（原審卷二第17頁，本院卷第350頁），是其主張未收到款項等節，均難採信，相對人此部分所辯，應足憑採，又抗告人曾於111年6月28日收受台灣人壽保險金1,404,991元，111年7月1日收受新光人壽保險金1,825,395元等情，為其所自陳，並有抗告人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可佐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亦堪認抗告人確於111年6月、7月間取得320萬餘元之現金。則抗告人自97年至111年間，合計至少取得高達1,146萬餘元之現金。

3.抗告人固提出其前因診所停業後，需給付護士遣散費119,573元、111年間開刀住院費用518,485元、110年間診所罰單5萬元等，並曾於109至110年間向ＡＯ１借款69萬元，花費超過137萬餘元，而提出前鎮協和婦產科診所協議書、抗告人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、抗告人之華南銀行存摺明細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繳費單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59至115、221頁）。然而抗告人上開取得之現金，扣除抗告人主張之137萬餘元，仍有1,000萬餘元，抗告人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說明上開現金均已用罄，是本院難認抗告人確已無任何財產

可供維持生活，加上抗告人係自111年訴訟判決其應返還診所坐落房屋予相對人Ａ０３後，才未能繼續經營獲取收入，於此之前仍有收入，益徵逾千萬元現金至今確有留存。

4.而證人乙○○雖到庭具結證稱：抗告人稱其沒有錢支付房租，被房東趕出後詢問是否可以借住在我家，因我家有空房，且我已於112年退休而有領取一次性退休金，所以抗告人自114年5月22日起住在我家，我也有資力照顧抗告人。抗告人的三餐、醫療、紙尿布等費用，都是我幫抗告人購買及支付，我每個月也會提供15,000元現金給抗告人花用，抗告人主要用於唱歌、搭乘計程車或一些餐費。我每個月都有計算支付的金額，並有做明細紀錄，會提供給抗告人看，114年5月迄今每個月花費大約4萬元左右，已累積大約32萬元，114年5月前，抗告人已經有向我借款過30萬元，至今都沒有還款。我沒有與抗告人約定何時要還我錢，我只有告訴他經濟比較寬裕的時候再還我就可以。抗告人有告訴我他有官司在進行，好像是扶養費，所以我認為抗告人之後應該會可以還我錢。我沒有想過要找社會局或是抗告人的弟弟幫忙，因為我認為短期之內有能力的話就幫忙照顧抗告人，我自己每月支出大約2萬元，我對他好是因為不希望他面對情理法的窘境等語（本院卷第264至274頁）。然依證人證述內容，抗告人與證人間並無約定還款期限，僅有證人單方製作明細，則抗告人與證人間是否確實成立借貸關係，尚非無疑。且在抗告人無任何明確的還款期限、書面借款契約或任何擔保，僅有抗告人告知證人有本案聲請，且勝負未明的情形下，證人卻稱其每月提供給抗告人之金錢達4萬元，遠高於自身每月花費2萬元，亦顯與常情不符。又依抗告人自行提出之每月支出項目中，關於每日唱歌、唱歌需搭乘計程車費用，合計高達18,000元（本院卷第212、215頁），然此部分娛

樂相關消費均未見任何證明文件，難認係日常生活必要費用，是抗告人主張每月生活費用實際高達4萬元，須向證人甚至其他友人借款等節，殊難憑採。

5.綜上，抗告人雖為相對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然非不能維持生活，自與民法第1117條第1項所定得受相對人扶養之要件有間，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同法第46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函命提高為150萬元，有司法院91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可據。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、再抗告準用之。查抗告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現年73歲，依113年高雄市地區男性簡易生命表所載，其年齡之平均餘命13.24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。故本件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所得受之利益為9,600,120元（計算式：26,667 元×3人×12月×10年＝9,600,120元），已逾1,500,000元，得就本件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裁定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
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王俊隆

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